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

南国〔2018〕111号

##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研究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研究所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018年9月19日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 研究所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校内研究所有效运行，充分发挥其在理论创新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平台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设立与审批

第二条 研究所属于学校内部科研机构。研究所的申报必须以学院（教学部）或职能部门为依托单位，由依托单位根据学科建设、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向学校提出申请设立。

第三条 学校对研究所不作行政级别认定。

第四条 研究所的设立应当符合学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学校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利于提高学校社会服务能力和国际影响力。

###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依托单位负责人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研究所设立申请表》，提交研究所设立申请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学校。

（二）学校科研处审核后发文。

###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六条 研究所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依托单位负责人推荐，学校聘任。

依托单位对研究所负管理职责，所长负责日常工作运行。研究所可根据研究方向设立若干研究室或课题组。

**第七条** 研究所须在依托单位领导下，根据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学校学科建设规划，做好科学研究、学术梯队建设工作。

**第八条** 研究所要建立健全各种档案资料，建立所务会议制度。所务会议成员由所内外专家组成。

**第九条** 学校每年为研究所提供 3 万元的经费支持。研究所的依托单位应为研究所提供配套资金支持。学校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会议支出、研究经费及科研成果奖励等。

**第十条** 研究所依托单位根据研究所工作开展情况，自行制定相应奖励办法。

**第十一条** 同等条件下，学校在学科建设、科研项目申报、人才引进与培养方面，对研究所予以优先支持。

##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二条** 研究所建设周期为三年。学校每年年底对各个研究所进行年度考核，期中进行中期考核，每三年进行一次跟踪考核评估。

**第十三条** 研究所考核和评估指标包括研究所的学术方向、师资队伍、科研成果、对外交流、人才培养、管理制度等方面。周期考核具体指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学术方向：要有稳定的学术方向以及在本学科学术研究方面具有特色，或新的发展方向或重复研究。

(二) 研究队伍：成员中必须有1-2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45岁以下成员占比不能低于60%；每个研究项目至少配备2名研究人员。

申报市厅级以上项目，必须有市级以上骨干教师或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或区级以上骨干教师不少于2名；申报区级以上项目，必须有区级以上骨干教师不少于2名。

申报项目经费在5000元以上的，必须有1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外专家。

## 五、研究经费管理

(一) 经费来源：项目经费来源分为学校拨款、校外单位拨款、个人捐款。

(二) 经费使用：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专款专用。

(三) 经费支出：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资料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设备费、办公用品费、交通费、邮电费、其他费用等。

(四) 经费报销：项目经费报销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并填写报销单。

(五) 经费审计：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学校财务处、审计处的审计。

## 六、项目成果管理

(一) 成果形式：项目研究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专著、教材、教学案例、教学课件、教学软件、教学录像、教学光盘等。

(二) 成果归属：项目研究成果归学校所有，项目负责人享有署名权。

(三) 成果推广：项目研究成果应在学校范围内推广，并鼓励在更大范围内推广。

(四) 成果奖励：项目研究成果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学校给予奖励。

(五) 成果归档：项目研究成果应及时归档，由学校档案室统一管理。

(六) 成果评价：项目研究成果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价。

12 12

11

10

9

8

